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093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宜芳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吳宜芳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，出生日期：民國69年9月16日）之「輔助人吳彥廷」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因相對人吳宜芳於113年7月22日法院裁定輔助生效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